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48号

罪犯张元康，男，1978年2月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9年7月10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22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书，认定张元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5年3月2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8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13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429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送达日期为2022年1月14日。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元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表扬1个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个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个；获得共表扬3个、物质奖励2个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元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张元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